

刊叢著名譯嚴

意法鳩斯德孟

(二)

著原鳩斯德孟
述譯復嚴

行發館書印務商

第十二卷 論法制之關於小己自繇者

第一章 此卷大旨

夫言一國之法制。徒取關於國羣自繇者而論之。未足也。必兼論其關於小己自繇者。其義乃備。

於前篇之所論列。則知國羣自繇。係於三種之分合。而論小己之自繇。其事不僅此也。蓋其事視身家之安否。與其心憂樂舒慘之何如。

是故有法制立。而國羣自繇矣。而小己自繇。則猶未也。亦有小己自繇。而國羣憲法。則不足以語此。蓋其國憲法。有自繇之理。而或無其實。或小己有自繇之實。而憲法未具。臣民無可據應得之權。

夫建自繇於國羣者。視法制之所立。而尤視經常大法之何如。至於小己。凡臣民之所實享。則視其國之風俗習慣。與其所薰染於外緣者。故有時一特別民律之立。即有以獎進而利行之。觀茲篇之所論。可以見也。

更有進者。國家以尊隆法制之故。每須抑損小己之自繇。然或至於太過。則欲知其民所實享之自繇。勢不得不取其特別之律而論之。而其於自繇精神。爲獎爲抑。可分見矣。

第一章 臣民小己之自繇

有心理之自繇。有羣理之自繇。心理之自繇。哲學之所論也。其義無他。從心所欲而已。雖論此者。學派至多。而謂吾人有自主之志氣者。則所同歸也。羣理之自繇。法家之所論也。其義無他。安生樂業而已。雖附此者。爲義甚繁。而謂臣民有可保之身家者。又其所一致也。

臣民身家之難保。無過於被訟獄。里吏議之時。是故臣民小己能否。自繇一視乎。刑律之平。頗文網之疏密。

刑律平恕無頗。非一蹴可幾之境也。卽其國上下勤跋自繇之幸福。於其境且不必至。雅里斯多德言鳩糜之俗。其子訟人。其父爲證。則其刑罰之不中。可想而知。已當羅馬有王時。以其法之疏。致塞維圖烈於妻父被戕。得親決安。居摩什諸子以死罪。吾法先王覺羅帖烈。首定不兼聽兩造。不得成獄之大法。以此知其初有不傳爰書。而定刑辟者矣。希臘自沙朗達。而後有誣證之條。亦可知其舊典爲何若。嗟乎。身爲國。

民使罪至罔加雖冤不能自脫則所謂小己自繇掃地而盡平等文明皆虛語耳

夫吾歐諸國之刑憲其於公獄可謂詳已顧於訟獄所可指爲必平而不頗者要亦無幾自餘以降則或俟於異時今夫獄法者生民大命之所懸也故於諸學最貴其他術智之遠矣

必講之至精而實行之於獄政惟此而後其民有真自繇也第使鞠獄慮囚獨爲精當他國之理無能過之則此國之民卽令昨對簿而今受刑課其身所享受之自繇實較亞洲諸國貴人如突厥帕夏之所現享者猶爲過也

第三章 續申前論

以一人之證而斷死刑者非自繇國法也證獄至少須得兩人而後合理蓋證者坐實其罪者也而囚者不承其罪者也一否一然數本相抵斷者尙莫適從必更益之以一證而後其衡有俯仰耳

故希臘羅馬舊法皆謂兩造之外更益一證可以定刑而吾法之律則一猶不足必再證而後可希臘人自謂其律本神授雖然以詳刑憲之道言吾法之法勝也（福祿特爾曰憲獄之事唯英倫至矣以其有助理之制而法無是也）

第四章 刑罰與所犯之情形合而有比例者其民自繇

律之所科。一一若從其罪犯而起義者。此自繇法典之極軌也。蓋一。若其人所自爲而與造律者固無與耳。無與故無所容心於其間。而民不知怨律之本原出於天汝自爲其所應受。非吾爲之科條以相苦也。

民之所以爲公罪者四。一曰瀆神。二曰敗德。三曰亂政。四曰妨民。有犯此者。則審其輕重。如所犯而爲之刑。

竊謂瀆神背教之事。獨宜論其直接者。至於間接。如沮人向教。擾害禮神諸事。斯爲侵人自繇。當論之於亂政妨民之科。

瀆神之罪。固當加其身以神明之罰。使不得享宗教之利益。卽如驅出寺廟。或久或暫。不得爲教會中人。或懲之於神而加呪詛。

脫其人所爲詭祕。而入於亂政妨民。則民政國法所當問者也。獨至獲罪神祇。以非人事。故無人譴。蓋其事在天人之交。天之所以降罰於是人者。輕重何如。遲速奚若。此皆非人智之所逮者矣。設有宰官。以是

爲不可容。而欲窮究其人之隱慝。是則亂天人之紀。所爲未必有功。徒使國民失其宗教自繇而已。將必有不肖妄誕之徒。承吏所爲。以與此人爲難也。

頗有人焉。以代天行罰自居。不知既屬天神。則斷無更需人代之理。且必欲代之。將其事以何時爲究竟耶。夫人之爲物。有涯者也。而神之爲道。無窮者也。神不思而獲。不勉而中者也。人弱於行。昧於思。而無恆於其德者也。然則必以有涯代無窮。是亦不可以已乎。

憶波羅文思史家會紀一事。讀之可見愚人以護法自居者。其所爲可無所不至。馬利亞不夫而孕耶蘇。其神最爲公教之所重。有猶大人以誹謗聖母。生生剏之刑。當臨刑場。忽有數人帶面具持刀驅行刑者使去。意謂誹謗聖母之人。須若曹爲手戮而後可。此其人用心何若。讀者將思而自得之。無暇不佞爲觀縷矣。

第二之公罪。謂之敗德。如男女淫佚。傷風壞俗之事。是已。將如其所犯者而爲刑。則媿辱囚禁。屏棘罰金。凡所以使之悔恨改過者。皆足以遏此風之萌長矣。蓋如是之過。犯多起於放縱恣睢。不必本有傷人之心。而後爲此。

敗德與妨民不同。譬如男女淫奔。此敗德也。至於強暴輪姦之屬。則妨民亂政之尤。非僅敗德而已。

其三曰亂政。亂政莫著於擾害其國之治安。如所犯而爲之刑。取其不再擾治安足矣。監禁之放流之。或罰作胥靡。以銷磨其不靖強暴之氣。期其守法懷刑足矣。

雖然。此所謂擾害治安者。其人作奸犯科。然未嘗爲越貨殺人之事。若夫侵奪財產。戕賊生命。則所犯不止於亂政。而入於妨民之科。

其四曰妨民。此眞公罪。而法所必不容已者也。今夫刑之爲義。三示儆以杜效尤也。改過以使自新也。報復以洩怨憤也。妨民之刑。主於報復。以其身於社會有所害傷。社會亦害傷其身而不恤。此謂視所犯以爲罰。夫亦天理人情之至者矣。夫其身之所以當死者。以其殺人或親爲殺人之畫也。故殺人者死乃法之窮而有所不得已。至於劫盜之事。亦有死刑。然以云刑罰當罪似奪人之財不如亦奪其財之爲愈。第此可施諸均產之社會。今之社會產業既不平等矣。是劫盜者多無產業。故奪其財不能則加之以當身之刑罰。

凡不佞此篇所論列實皆本物理之自然。惟其法之出於自然。故其臣民有自蘇之實也。

第五章 獄有特宜審慎者

爲國主刑所不可忘者。巫蠱。左道之獄。不可不加矜慎而已。夫嚴如是之罪犯。使倒行逆施。其侵民自由。可以無極。所恃治獄者。知責法之不可以過云爾。蓋其獄未必有事實之可指。而所論在主義持守之不同。故使同國之民愚昧拘虛。將其致禍尤烈。夫民雖持身至謹。言行無疵瑕。卽於倫常天職之間。亦靡所不盡。而旁人欲加以如是之罪名。彼猶無術以自解。則其身尚有所措。其手足而稱自繇國民也耶。

當曼奴爾之世。普羅特答他嘗被謀殺羅馬皇帝之議。人謂其身有隱形遁甲之術。同時有阿侖者。人亦告其誦習唆羅門神呪力能役使羣魔。夫旣信其人有如是之幻術。則常人之心。彼謂世間實有巫蠱。若而人者。欲亂社會。至爲無難。夫如是。彼具湯鑊炮烙以待其身。猶人情耳。

不幸害及宗教。將國人之憤疾尤深。東羅馬史記。言一畢協得天神默示。謂教宗靈應。所今不古若者。坐有人陰執左道之故。於是所指之人。其身與子。均被誅夷。此赤族之刑也。顧其獄詭異難信。向使必窮其實。將見其獄所待之外緣至多。不宜輕決如此。蓋必天神實有默示之事。一也有默示矣。而畢協果身遇之。二也。教宗靈應古實有此。三也。古有而今忽亡。四也。天下果有左道。五也。左道之力。乃足以破宗教。六也。所指之人。實執此破壞宗教之左道。七也。向使此七者。有一虛而非實。則此獄爲冤。顧東羅馬之民。無所考驗。竟斷其獄。而不恤赤人之族如此。則當日之民智人情。皆可想而知已。

希臘氏阿多呂爲帝時。病而疑其臣有巫蠱者。意其人則悉逮之。囚欲白其冤。則置爐中赤鐵。使操之。必手不爛而後爲無罪。然則彼所指爲巫蠱者。固不必有。左道而欲自明其非巫蠱者。必其人有幻術。而後可耳。嗚呼。道之不明。而民愚如此。其所造者。天下至可疑之獄也。所以證其獄者。又天下至可疑之術。所謂反覆無一可者矣。

吾法當長王腓立白時。忽下逐猶太人令。問其故。則以其毒城中諸水源以癩種也。其入人罪之無理。不根如此。所由然者。以法人深惡猶太種人也。後之遇此等事者。尙庶幾善用其疑可耳。

不佞之所云。云非敢曰左道不當誅也。特左道之獄。至爲難明。聽此獄者。所宜獨加審慎焉耳。

第六章 治逆性之獄（逆性者謂交接而逆自然之理。男色是已）

有罪犯焉。爲宗教德育國法之所明禁而交。非脫不佞爲之異論。謂人情不當如是其深絕之也。天將厭之。爲風俗計。其事固當禁也。爲身犯之者。目前之醜。老日之羞。尤當禁也。故不佞所欲言者。非其事之可忍也。不佞所欲言。以社會惡惡之深。其嚴酷不容稍縱之情。或施之而失其當。違其理耳。夫是獄之起。未有不從其闇昧者也。闇昧故常由於一人之告訐。而遂成獄。且告者多穉幼。此其獄之所

以多冤濫也。波羅可標祕史載札思直黏嘗著此令。勑犯此者無閒於令前令後皆卽訊而科其罰。告發者往往爲童子。爲僮奴。其定讞也。每據是以爲證。若所告者爲富戶。爲綠衣。則其獄尤難動也。

嗚呼。刑之最酷。有過於焚殺者乎。而吾歐以此刑待三罪。則邪術也。異術也。而益之以兩雄之交接。雖然。是三者之獄。難言矣。夫邪術巫蠱。兩間本無此物。此最易明者也。謂之異端。則所爭者。本彼是之是非。其別異無窮。其解說無窮。則其爲等差者。亦宜無窮。至其三之逆性。則常發諸極曖昧難明之地。然則是三者之獄。雖聖者聽之。未可以片言折也。乃不幸吾歐皆待之以刑。之至酷。是非天下至奇之事也哉。

夫逆性之交接。其爲惡誠不勝誅。然國之有此俗者。道民之制不善。有以致之也。假無以致。不佞決知此風之不日長而日微也。是故希臘之有此俗也。以少年袒裼裸裎而從武事也。吾法之有此俗也。以子弟就學。不先於家塾也。亞洲諸國之有此俗也。以富貴之家廣置姬妾。而嚼蠟視之。貧賤之人。以身無妃偶。而別開洞壑也。夫曰。逆性。則其事。本人性之所無。有明矣。故使社會政教。不爲之媒。則民之失其性者。浸假將自復。夫性分之可樂者。亦至多已。卽如男女之愛。不徒有以養其欲。而順其情也。且有後果焉。於以娛其旣老。種以是而日進。業以是而加修。此真人道之最樂者。使非爲之媒。而先有以拂之。則人亦何取於必逆之而後爲樂耶。

第七章 大不敬之獄

支那舊律有大不敬之條。犯之者死。而所謂大不敬者。又無切實明晰之疏義界說。故輕重隨其喜怒。無不可以周內請比者。殺其身可也。雖亦其族無不可也。

竺赫德神甫日記。謂有起居注二人。以所載之事不實。遂罷吏議。以大不敬罪名死矣。又有某親王以無心之過。訾議皇帝。硃批上諭。亦以大不敬論死。此爲其時最冤之獄。殆爲支那前史之所無者。故以大不敬罪名之無定。卽此可見其爲專制之朝廷。不佞於後篇論造律時。當爲之更詳其說也。

第八章 古誅誹謗妖言與大逆不道用刑之失

夫取莫須有之獄。而加之以大逆不道之名。此刑之最爲驚人者也。羅馬律。凡指斥君上詔書。抑譏其用人之不當。如此者皆爲妖言。與指呵天神罪等。夫古固有如是之罪名。特推概之不倫。則必其左右出納王命者之所爲。可決也。其律又謂。凡謀殺近臣。與謀弑君上。同爲大逆。考羅馬此律。造於某某兩主之朝。皆稱昏懦。受近臣之指使。無異牛羊之聽其牧也。其居於宮禁也。猶奴虜然。其坐朝論政也。猶兒童然。

其校閱軍旅也。猶賓客然夫。如是之君主。其所以守位執權者。即所以使其權日益旁落而已。甚至羣奴共膽謀爲逆者。卽其所嬖幸之人。且其爲逆。非但害其君而已。實且取其宗國而害之。城狐社鼠之勢已成。而議者乃欲誅君側之奸。夫已自陷於大逆。內訌紛紜。刑獄滋章。皆坐欲誅此嬖幸之人而未濟也。

吾法先朝。當路易十三之時代。宰相爲翊教李協旒。得君最專。勢燄煊赫。於是。有謀去之者。其渠魁名曇馬爾。事發。法官廷鞫。當之以大逆不道之科。其所據依。卽前者羅馬之舊律也。判曰。曇馬爾等之所謀害誠非國君。但以國家治制而言。其所謀害者實與國君無異。宰相之職。大錄萬幾所行。皆其君之所有事。其國之所待命者也。故謀害宰相者之所爲。無異於君身而戕其股肱於全國。而傷其命脈。當以大逆。誰曰不宜。嗟嗟。古今讒諂之臣。其措詞之便佞。能有過此者乎。

又羅馬律。如華連狄黏氏。倭多修亞加紂三朝所造。以鑄造僞幣入諸大逆之科。此其事義乖舛。又令人莫能明也。彼不知大逆云者。驚心動魄之罪名也。乃今以此等事而竄諸大逆之科。徒使民視大逆爲故常。脫他日真有所謂大逆者。吾不識執法者將何以待之也。

第九章 續申前論

亞歷山達之刑官曰寶栗奴疏言某法官斷獄不如詔書臣欲劾以大逆之罪帝手詔答曰朕一日在帝位必不使天下有間接之大逆也。

又福思狄黏奏言臣有奴某得罪臣誓必殺之誓曰所不死此奴者有如皇帝是以臣至今不敢釋憾而赦此奴何則深慮赦之且自陷於大逆之誅也帝又答之曰若汝所慮無謂甚矣汝殆不知吾爲治之意也。

羅馬爲帝制時其沁涅特議曰凡皇帝鑄像而不用者臣民毀之不當以大逆論其塞維盧與安敦二帝所與滂兆詔書亦言民賣皇帝鑄像其未經薰祓者不當以大逆論又制詔刑官喀細言庶民向空擲石拋墮誤中皇帝像設者不當以大逆論考羅馬律於大逆一科立爲限制如此然由此可知臣民銷毀皇帝鑄像及一切不敬之事皆可周內以入此科明矣夫大逆之名罪既多斯輕重之間造律者又不得不爲立別是故羅馬法家烏勒偏之注律既云大逆之誅不以身死豁免矣又曰朱柳法典所列大逆之條惟起意謀害宗國戕殺皇帝者當之其餘不在此論云云。

英國當顯理第八之朝。著令曰。臣民敢預言王死者。以大逆論。此其立法至爲渾沌不明。而又屬專制煩苛之律。遂致作法徒以自敝。考顯理大漸之日。所有國醫。雖心知病篤。莫敢頌言。而顧命之典。遂廢。事之相報。有至巧者。不可訾。國醫爲不忠也。

第十一章 思想之獄

摩西呻夢斷其王氏阿尼修之脰。氏阿尼修聞則取而殺之。曰。凡夢因也。若晝而不是想者。夜不是夢也。當大逆無赦。孟德斯鳩曰。是其用刑可謂極暴者矣。姑無論其晝之所思不必夜之所夢也。就令如夢。彼未嘗見之於實行也。夫國法之所加必在其人之所實行者過斯以往非法之所宜及也。

復案國法之所加必在其人所實行者。此法家至精扼要之言也。爲思想爲言論皆非刑章所當治之域。思想言論修己者之所嚴也。而非治人者之所當問也。問則其治淪於專制而國民之自繇無所矣。尙憶戊戌之歲。清朝方銳意變法。而廷臣之向背不同。某侍御主於變法者也。疏論禮部尙書許應騤腹誹新政。上令自陳。以爲無罪。而某侍御遂爲輿論所不直。夫其人躬言變法。而不知其所謂變者。將由法度之君主而爲無法之專制乎。抑從君主之末流而斬得自繇之幸福耶。嗚呼可謂慎已。近世浮

慕西法之徒觀其所持論用心與其所實見諸施行者常每況而愈下特奔競風氣之中以變亂舊章爲樂取異人而已鹵莽滅裂豈獨某侍御言失也哉。

第十二章 口語之獄

徒以口語過失加人以大逆不道之名而刑之者非暴虐專制之朝無此事也夫心之精微非口語所能盡往往同一語也而釋之者異詞或起於惡心或由於失言此其爲差又相等也發憤激昂之際醉飽之餘發言驚座初非惡心其過而自悔又多有之矣今乃取之以當極刑有道之刑豈如是哉。

在心爲意者在口爲言是故言猶意也而大異於所行使但自其言而觀之則言者固有言也而其所達之意則常未定也何則同此言矣以其聲音之異而其意可以大殊往往取所已言者而複稱之而聞者撫然則其意變也且言之所達其有待於外緣之附者多矣有時不言而意顯然其告人者過於言也是故言者天下之未定而最難明者也未定而最難明乃用之以科人罪非天下之至不仁其孰能爲之嗟乎使其民徒用口語而蒙大逆不道之戮者不獨其國無自繇之形也蓋並自繇之影而亡之矣。

近者俄后詔書定多羅古祿奇藩王死罪以於后身嘗加穢穢之語又一人以故用惡語解說詔書並有

悖慢之詞侵犯神聖軀體。

夫國君者。億兆之元首。榮光所被。天下具瞻。乃有人焉。敢爲信口之污穢。此其得罪。而爲國法所不恕。固宜。顧不佞所欲言者。竊謂使專制之君。有祥刑之事。似不必徒於口語。而當其民以大逆之科用其次者。未爲失也。

大逆。非日見之事也。其事爲衆目所共覩。假有人顛倒其事實。則人人得指而明之。是固不可掩者也。若夫口語之得罪。則必有事爲從之。而後可相持而並論。譬如有人入市。憒民爲叛。此大逆也。因口語之下。事實從之。故雖口語。乃與事實同。科官之所治者。非口語也。乃事實而用口語者。蓋口語自法律論從無得罪之時。必有事實相從。則口語同於事實。設鍛鍊語言。以入人於大辟。是自亂其例。而刑罰之不中甚矣。

氐倭多修阿加紂。紇那留三者之爲羅馬皇帝也。(羅馬皇帝與大都護常不止一人。)制詔廷尉盧非努曰。繼自今有議皇帝與其政令者。其勿加罰。使其言出於輕率。我曹之所藐也。使其言出於愚懶。我曹之所閔也。使其言出於媚嫉。亦我曹之所恕也。是故廷尉之職。於有所聞。在告其實。至於略言取人。略人取言。或罰或赦。我曹將自審之。